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

办农水函〔2014〕1001 号

水利部办公厅关于举办基层水利 服务体系建设培训班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(水务)厅(局),各计划单列市水利(水务)局:

为加快推进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,进一步提升基层水利管理和服务水平,互相交流学习经验,按照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年水利部培训计划的通知》(办人事〔2014〕104号)的相关安排,水利部农村水利司委托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于2014年10月中旬在江苏省苏州市举办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培训内容

(一)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相关中央文件政策解读

1. 水利部《关于加强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》(水农〔2014〕189号);

2. 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农业部 国家工商总局《关

于鼓励和支持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》(水农〔2014〕256号)。

(二)国外民间用水管理组织介绍

(三)基层水利服务机构验收及评估检查情况介绍

(四)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经验交流

(五)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热点难点问题研讨

二、培训对象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水利(水务)厅(局)(以下简称省)主管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的处室负责同志1人及县(市、区)水利(水务)局负责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的代表1人。

三、培训时间和地点

时间:2014年10月13—14日,10月12日报到。

地点:太湖流域管理局苏州培训中心(水洲饭店),苏州新区金山东路18号,总机:(0512)68250430。

四、其它事项

1. 本次培训采取室内授课、经验交流与研讨相结合的方式。请各省统一协调组织培训报名工作。

2. 县(市、区)水利(水务)局参加培训的代表由各省自定,每省限1人。

3. 请河北、辽宁、江苏、安徽、福建、山东、湖北、广西、四川、甘肃等10省的县(市、区)代表作交流发言。交流发言重点介绍本县(市、区)在基层水利服务机构、农民用水合作组织、专业化服务队

伍、村级水管员建设等一个或几个方面的做法和经验。交流材料字数 3000 字以内,发言时间 15 分钟。

4. 请参训代表认真提前准备,结合自身工作实际,围绕以下议题进行研讨:(1)制约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发挥作用的主要问题及破解途径,有何好的做法和经验;(2)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的热点、难点及破解的有效措施;(3)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走市场化道路、公司化运作的可行性。

5. 报名回执(见附件)及交流发言材料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前发送至部农村水利司农水处邮箱。

6. 本次培训由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承办,培训结束后颁发水利部培训登记证明。

7. 本次培训不收取培训费、食宿费。

五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1. 农村水利司农水处

联系人:袁晓奇

联系电话:010—63204520(兼传真)

电子邮箱:nsc@mwr.gov.cn

2. 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

联系人:相杨

联系电话:010—63203368

传 真:010—63204583

电子邮箱:xiangyang@mwr.gov.cn

附件：报名回执



附件

报名回执

序号	姓名	性别	民族	职务/职称	单 位	联系电话	备注